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伍秀玲
電話：02-87711860
傳真：02-87737936
電子信箱：zoopower@mail.s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0400396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4D028644_104D2013639-01.pdf)

主旨：有關83年次以後出生之常備役體位役男申請服替代役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04年12月24日台內役字第1040830649號函辦理(影本如附)。

二、83年次以後替代役役期及役別自106年起實施情形說明如下：

(一)一般替代役：

1、實施役別：現行各役別繼續實施。

2、實施役期：

(1)國內服勤役別：6個月。

(2)國外服勤役別：10個月。

(3)常備役體位申請服宗教因素替代役：6個月(106年1月1日起徵集入營之役男適用)。

(4)常備役體位申請服家庭因素替代役及替代役體位申請服宗教因素替代役：4個月。

(二)研發替代役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期：1年6個月。



三、役期折抵：是類役男所受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最多得折減役期15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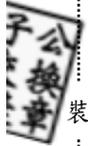
四、內政部106年起核定各需用機關83年次以後替代役員額及相關甄選、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等事項，將依行政院核定內容辦理如下：

- (一)考量83年次以後替代役役期為6個月，有關各役別甄選、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將規劃合併於替代役訓練班(成功嶺)辦理，俾簡化行政作業，提升役男人力運用效能。
- (二)為發揮是類替代役人力最大效能，未來將優先分配至社會公益服務類役別及經院核定施政重點之需用機關員額。

正本：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

副本：本署署長辦公室、王副署長辦公室、彭副署長辦公室、主任秘書辦公室、綜合規劃組、學校體育組、全民運動組、競技運動組、國際及兩岸運動組、運動設施組、秘書室、人事室、國會組、新聞組、政風室、主計室

2015-12-30
16:44:52



裝



訂

線